

##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文優異學生抵免基礎語言課程辦法 (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)

89.05.19 88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山大學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0.09.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 會議修訂通過
90.05.03 8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山大學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0.11.25 校長核定
91.04.30 9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92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7.06.07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 會修訂通過
93.03.21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104 次教務會議通過	107.07.27 校長核定
94.09.15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107 次教務會議通過	111.09.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6.05.23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山大學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	111.12.29 校長核定
99.05.1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	
99.06.15 98 學年度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	

一、為鼓勵英文資優生報考本系及維護英文優異生修課權益，特訂本辦法。以下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。

二、凡本系學生，及外系申請雙主修、輔修本系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均可於開學一週內，持有效之文件向本系提出抵免「英語聽力一（一）」、「英語聽力一（二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一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二）」、「英文閱讀」、「學術英文閱讀」、「英文寫作一（一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一（二）」、「英語聽力二（一）」、「英語聽力二（二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一）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二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二（一）」、「英文寫作二（二）」等課程。

(一) 得抵免「英語聽力一（一）」及「英語聽力一（二）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成績 85 分 且聽力測驗成績 24 分以上
- 2、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總成績 880 分、口說及寫作測驗成績 320 分，且聽力測驗成績 470 分以上
- 3、IELTS Academic 平均總級數 6.5 級且聽力測驗成績 7 級以上
- 4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聽力測驗成績 110 分以上

(二) 得抵免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一）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二）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成績 85 分 且口試成績 24 分以上
- 2、IELTS Academic 平均總級數 6.5 級且口試成績 7 級以上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 90 分以上
- 4、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總成績 880 分、口說及寫作測驗成績 320 分，且 TOEIC 口

說測驗成績 170 分以上

(三) 得抵免「英文閱讀」及「學術英文閱讀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成績 85 分且閱讀測驗成績 24 分以上
- 2、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總成績 880 分、口說及寫作測驗成績 320 分，且 TOEIC 閱讀測驗成績 470 分以上
- 3、IELTS Academic 平均總級數 6.5 級且閱讀測驗成績 7 級以上

(四) 得抵免「英文寫作一（一）」及「英文寫作一（二）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成績 85 分且寫作測驗成績 24 分以上
- 2、IELTS Academic 平均總級數 6.5 級且寫作測驗成績 7 級以上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成績 90 分以上
- 4、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總成績 880 分、口說及寫作測驗成績 320 分，且 TOEIC 寫作測驗成績 180 分以上

(五) 得抵免「英語聽力二（一）」及「英語聽力二（二）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成績 96 分且聽力測驗成績 27 分以上
- 2、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總成績 950 分、口說及寫作測驗成績 360 分以上，且 TOEIC 聽力測驗成績 490 分以上
- 3、IELTS Academic 平均總級數 7 級且聽力測驗成績 7.5 級以上
- 4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聽力測驗成績 110 分以上

(六) 得抵免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一）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二）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成績 96 分且口試成績 27 分以上
- 2、IELTS Academic 平均總級數 7 級且口試成績 7.5 級以上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達 4 級以上
- 4、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總成績 950 分、口說及寫作測驗成績 360 分以上，且 TOEIC 口說測驗成績 190 分以上

(七) 得抵免「英文寫作二（一）」及「英文寫作二（二）」：

- 1、TOEFL-iBT 總成績 96 分且寫作測驗成績 27 分以上
- 2、IELTS Academic 平均總級數 7 級且寫作測驗成績 7.5 級以上
- 3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 4 級分以上
- 4、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總成績 950 分、口說及寫作測驗成績 360 分以上，且

## TOEIC 寫作測驗成績 190 分以上

- 三、資格符合者，得抵免相關課程。抵免名單，統一經系主任簽章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  
- 四、凡本系來自英語系國家，如：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，得免修「英語聽力一（一）」、「英語聽力一（二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一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（二）」、「英文閱讀」、「學術英文閱讀」、「英語聽力二（一）」、「英語聽力二（二）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一）」及「英語口語訓練二（二）」等課程；英文寫作課程免修相關事宜，需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審核。免修之學分，需用於修習本系開設的選修課（不含第二外語），以符合必修科目之學分要求。
  
- 五、其他基礎語言課程抵免申請，應經外文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由系主任簽章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  
- 六、本辦法由外文系課程委員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